

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有線電視已全面數位化並為符合現況及鼓勵業者能導入優質數位內容，提供消費者更多創新應用服務，同時享受高品質數位化智慧生活，促進服務資訊透明化，且配合市場環境迅速變遷，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增進消費者權益保護，爰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全文分為應記載事項十七點，不得記載事項五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數位機上盒臺數。（修正應記載事項第二點）
- 二、詳列基本頻道及付費頻道之組別及其收費標準。（修正應記載事項第三點）
- 三、申請、異動及終止契約程序應提供足資辨識個人身分之基本資料。（修正應記載事項第四點）
- 四、系統經營者應維持節目完整性及應主動減收收視費用之義務。（修正應記載事項第六點）
- 五、系統經營者於頻道位置異動或停止播送時之通知義務。（修正應記載事項第七點）
- 六、系統經營者減少基本頻道之責任。（修正應記載事項第八點）
- 七、訂戶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狀況，而系統經營者違反到府維修時間時，除按日減少收視費用外，並應減少機上盒租金。（修正應記載事項第九點）
- 八、契約終止後，原則上應由系統經營者主動取回機上盒及相關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費用。（修正應記載事項第十二點）
- 九、契約因系統經營者受處分終止而致訂戶權益產生損害時，系統經營者應負之賠償義務。（修正應記載事項第十三點）
- 十、契約終止後，系統經營者向訂戶預收之費用逾一定期間未返還者，應加計利息返還之，調降計算利息之年利率。（修正應記載事項第十四點）
- 十一、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增訂應記載事項第十七點）

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應記載事項</p> <p>一、當事人之名稱、電話及住居所(營業所)</p> <p>訂戶： (甲方)名稱： 電話： 住居所： 業者： (乙方)系統經營者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代表人姓名：</p>	<p>壹、應記載事項</p> <p>一、當事人之名稱、電話及住居所(營業所)</p> <p>訂戶： (甲方)名稱： 電話： 住居所： 業者： (乙方)系統經營者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代表人姓名：</p>	<p>未修正。</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契約有效期間、頻道數、頻道名稱及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p> <p>契約有效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甲方之選擇，於約定處所○○○○，接用服務之數位機上盒○臺(以上內容或詳載於裝機文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頻道數○○個、頻道名稱及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均不包括購物頻道及<u>含</u>頻道總表資訊之專用頻道)。詳如乙方提供之收視頻道表。</p> <p>乙方應將經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頻道總數(不包括購物頻道及<u>含</u>頻道總表資訊之專用頻道)、頻道名稱及頻道增減等異動情形，併同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於專用頻道、公司網站(網址為○○○○○)及營業場所公告，並以書面或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通知甲方，該等公</p>	<p>二、契約有效期間、頻道數、頻道名稱及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p> <p>契約有效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甲方之選擇，於約定處所○○○○，接用服務之數位機上盒<u>數</u>(以上內容或詳載於裝機文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頻道數○○個、頻道名稱及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不包括購物頻道及頻道總表專用頻道)。詳如乙方提供之收視頻道表。</p> <p>乙方應將經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頻道總數(不包括購物頻道及頻道總表專用頻道)、頻道名稱及頻道增減等異動情形，併同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於專用頻道、公司網站(網址為○○○○○○)及營業場所公告，並以書面或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通知甲方，該等公告及通知視</p>	<p>一、為明確規範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數位機上盒數量，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設置頻道專供系統經營者載明其名稱、識別標識、許可證字號、訂戶申訴專線、營業處所地址、頻道總表、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之名稱。」，即專用頻道應載明者不以「頻道總表」為限，尚包括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之名稱等資訊，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頻道總表專用頻道」修正為「<u>含</u>頻道總表資訊之專用頻道」，以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規定。</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告及通知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變更時亦同。</p> <p>契約期滿，乙方如繼續提供有線電視服務並提出續約之要約，甲方未於七日內表示反對，仍繼續收視、收聽者，本契約自動展延。展延後之契約條件如有變更，變更後之契約條件有利於甲方者，適用變更後之契約條件。</p>	<p>為契約之一部分；變更時亦同。</p> <p>契約期滿，乙方如繼續提供有線電視服務並提出續約之要約，甲方未於七日內表示反對，仍繼續收視、收聽者，本契約自動展延。展延後之契約條件如有變更，變更後之契約條件有利於甲方者，適用變更後之契約條件。</p>	
<p>三、繳費項目、金額及收費方式</p> <p>繳費項目、金額及收費方式如下：</p> <p>(一)收視費用</p> <p>基本頻道：<u>組數及其收費標準</u></p> <p>付費頻道：<u>組數及其收費標準</u></p> <p>(二)裝機費</p> <p>單機費用： 元</p> <p>每一分機費用： 元</p> <p>(三)移機費</p> <p>同一戶： 元</p> <p>室內： 元</p> <p>室外： 元</p> <p>不同戶： 元</p> <p>(四)復機費： 元</p> <p>(五)機上盒</p> <p>數位機上盒： 臺</p> <p><input type="checkbox"/>買斷：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租用：</p> <p>1. 保證金： 元</p> <p>2. 月租金：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押借：</p> <p>押金： 元</p> <p>(收視戶終止收視時無息退還)</p> <p><input type="checkbox"/>自備</p> <p><input type="checkbox"/>無償借用</p> <p><input type="checkbox"/>贈與</p> <p>(六)收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當月繳：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雙月繳：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季 繳： 元</p>	<p>三、繳費項目、金額及收費方式</p> <p>繳費項目、金額及收費方式如下：</p> <p>(一)收視費</p> <p>基本頻道： 組，元</p> <p>付費頻道： 元</p> <p>(二)裝機費</p> <p>單機費用： 元</p> <p>每一分機費用： 元</p> <p>(三)移機費</p> <p>同一戶： 元</p> <p>室內： 元</p> <p>室外： 元</p> <p>不同戶： 元</p> <p>(四)復機費： 元</p> <p>(五)機上盒</p> <p>數位機上盒： 臺</p> <p><input type="checkbox"/>買斷：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租用：</p> <p>1. 保證金： 元</p> <p>2. 月租金：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押借：</p> <p>押金： 元</p> <p>(收視戶終止收視時無息退還)</p> <p><input type="checkbox"/>自備</p> <p><input type="checkbox"/>無償借用</p> <p><input type="checkbox"/>贈與</p> <p>(六)收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當月繳：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雙月繳：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季 繳：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半年繳：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一年繳： 元</p>	<p>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收視費用」用語，將「收視費」修正為「收視費用」。</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詳列有關基本頻道及付費頻道之組數及其收費標準，以求明確。</p>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繳：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繳：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元 (七)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臨櫃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派員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郵局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未約定收費方式者，則視同採當月繳，繳費方式由乙方依前項第六款方式擇之，不足月者每日收視費以每月收視費用三十分之一計算。約定之收費方式，甲方向乙方要求變更時，乙方不得拒絕。 如以社區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名義與乙方訂立本契約者，屬於該社區或公寓大廈之住戶，亦得依本契約約定之事項行使甲方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元 (七)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臨櫃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派員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郵局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未約定收費方式者，則視同採當月繳，繳費方式由乙方依前項第六款方式擇之，不足月者每日收視費以每月收視費用三十分之一計算。約定之收費方式，甲方向乙方要求變更時，乙方不得拒絕。 如以社區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名義與乙方訂立本契約者，屬於該社區或公寓大廈之住戶，亦得依本契約約定之事項行使甲方之權利。	
四、申請、異動及契約終止 甲方申請有線電視服務應提供 <u>足資辨識個人身分之基本資料</u> ，並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乙方核對確認（甲方為法人或商號時，於申請書上加蓋公司或商號大小章）。 甲方辦理異動或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足讓乙方知悉之方式通知乙方，並提供足資辨識個人身分之 <u>基本資料</u> 供乙方核對，經乙方確認無誤後為之。 甲方委託代理人申請、異動或終止契約時，代理人除應出示 <u>甲方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外</u> ，亦應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四、申請、異動及契約終止 甲方申請有線電視服務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 <u>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等</u> ）並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乙方核對（甲方為法人或商號時，於申請書上加蓋公司或商號大小章）。 甲方辦理異動或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足讓乙方知悉之方式通知乙方，並提供足資辨識身分之相關資料供乙方核對，經乙方確認無誤後為之。 甲方委託代理人申請、異動或終止契約時，除應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訂戶個人資料之用語，統一修正為「足資辨識個人身分之基本資料」；並參考實務運作所謂「足資辨識訂戶個人身分之基本資料」，係指「訂戶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等以辨識身分為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個人資料。 二、為明確規範訂戶委託代理人辦理契約相關事宜時，應出示訂戶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酌修第三項文字。

<p>正本及合法授權資料供乙方核對。</p> <p>乙方不得以甲方或代理人不留存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而拒絕甲方或代理人之申請、異動或終止契約。</p>	<p>件外，該代理人應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合法授權資料供乙方核對。</p> <p>乙方不得以甲方或代理人不留存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而拒絕甲方或代理人之申請、異動或終止契約。</p>	
<p>五、收視費用調整</p> <p>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經核定之收視費用如有調整，甲方仍依第三點約定之應繳費用繳付。但如約定之應繳費用高於核定之(最高)收視費用時，依核定之(最高)收視費用繳付。</p>	<p>五、收視費用調整</p> <p>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經核定之收視費用如有調整，甲方仍依第三點約定之應繳費用繳付。但如約定之應繳費用高於核定之(最高)收視費用時，依核定之(最高)收視費用繳付。</p>	<p>本點未修正。</p>
<p>六、節目完整性</p> <p>乙方應<u>完整播送各頻道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u>。但因公共利益或法令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減收當日收視費用。(日收視費用指月收視費用之三十分之一，以下同)。</p>	<p>六、節目完整性</p> <p>乙方應依其所提供之頻道表播放節目，並維持所提供頻道節目內容及畫面之完整性。但因公共利益、<u>突發事件所必要</u>或法令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時，甲方得請求免除當日收視費(日收視費用指月收視費用之三十分之一，以下同)。</p>	<p>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有線電視業者負有維持節目內容完整性之義務，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復因公共利益或法令所規定之類型已足涵蓋維持節目內容完整性義務之例外情形，爰刪除但書「突發事件所必要」及酌修文字。</p> <p>二、課予系統經營者應主動減收收視費用之義務，爰修正第二項，將「甲方得請求」文字修正為「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時，應減收……。」。</p> <p>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收視費用」用語，將「收視費」修正為「收視費用」。</p>
<p>七、頻道位置異動或停止播送之通知</p> <p>乙方之頻道位置異動或停止播送時，應於前五日以書面、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或連續五日</p>	<p>七、頻道異動或停止播送之責任</p> <p>乙方不得任意更換或全部、部分停止播送任一頻道。但乙方如頻道異動或因頻道授權契約到期而</p>	<p>一、本點規範系統經營者就頻道位置異動或停止播送之通知義務；第八點規範基本頻道減少之責任，爰修正標題文字，以為區分。</p>

<p>於系統及該頻道中以播送之方式(指連續五日於該頻道播出時間內每小時播送一次)通知甲方。</p> <p>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減收當月五日之收視費用或延展五日之收視、收聽及使用。</p>	<p><u>停止播送時，乙方應注意甲方權益之保障。</u></p> <p>乙方之頻道位置異動或停止播送時，應於前五日以書面或連續五天於該頻道中以播送之方式(指連續五天於頻道總表及該頻道播出時間內每小時播送一次)通知甲方。</p> <p>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時，<u>乙方應減收當月五日之收視費或延展五日之收視、收聽及使用。</u></p>	<p>二、第一項規定之系統經營者不得任意更換或停止播送頻道，如因特定情形而停止播送頻道時，應注意訂戶權益之保障。惟有關訂戶權益之保障，於本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點已有規定，本項爰予刪除。</p> <p>三、按系統經營者播送之頻道位置異動或停止播送時，應讓訂戶於事前知悉，而讓訂戶知悉之方式不限於書面或於頻道中播送，凡足讓訂戶知悉之方式均可，爰修正第二項，並移列至第一項。另酌修文字。</p> <p>四、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五、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收視費用」用語，將「收視費」修正為「收視費用」。</p>
<p>八、<u>基本頻道減少之責任</u></p> <p>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減少播送之基本頻道數，致乙方提供之基本頻道總數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之基本頻道總數，乙方應減收當月收視費用或為其他方式之賠償；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所申報之預定基本頻道總數三分之二，並達十天以上時，即應免除當月之收視費用。</p>	<p>八、<u>頻道減少或停止播送之責任</u></p> <p>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減少播送之基本頻道數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予以頻道停播或為沒入之處分，致乙方所提供之基本頻道總數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所申報之<u>預定基本頻道總數百分之九十五</u>，乙方應減收當月收視費或為其他方式之賠償；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所申報之預定基本頻道總數三分之二，並達十天以上時，即應免除當月之收視費用。</p>	<p>一、本點係明定系統經營者減少提供基本頻道之責任，爰修正標題文字。</p> <p>二、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係指應由系統經營者負責之事由致基本頻道減少之情形，例如系統經營者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逕自減少基本頻道，即應負本點規定之責任。至於可歸責於系統經營者之情形，應依實務上之具體個案及相關證據予以認定。</p> <p>三、本點規定系統經營者因發生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基本頻道減少時，應負一定之責任。有關中央主管機關予以頻</p>

		<p>道停播或為沒入之處分，係不可歸責於系統經營者之事由，爰予刪除。</p> <p>四、有關系統經營者提供之基本頻道總數，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之基本頻道總數百分之九十五，應減收收視費用或為賠償部分。按訂戶繳交基本頻道之收視費用，即有收視系統經營者所提供基本頻道之權利，而訂戶得收視之基本頻道數，應為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之基本頻道總數，如因可歸責於系統經營者之事由而減少播送之基本頻道數，不論減少之頻道數多寡，均會影響訂戶收視權益，為有效保障訂戶即消費者權益，爰刪除百分之九十五之比例，即修正為系統經營者提供之基本頻道總數，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之基本頻道總數者，均應減收當月收視費用或為其他方式之賠償。</p> <p>五、系統經營者減收當月收視費用或為其他方式之賠償，應依據減少頻道數量及期間長短，由訂戶與系統經營者自行依個案協商。</p> <p>六、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收視費用」用語，將「收視費」修正為「收視費用」。</p>
<p>九、維修義務與責任 甲方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狀況，乙方於接獲甲方維修通知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到府維修。但經甲方同意另行約定</p>	<p>九、維修義務與責任 甲方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狀況，乙方於接獲甲方維修通知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到府維修。但經甲方同意另行約定</p>	<p>一、有第一項訂戶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狀況，而系統經營者違反該項規定之到府維修時間，將影響訂戶收視權益，為加強對於訂戶之</p>

<p>者，不在此限。</p> <p>倘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無法於前項期限內到府維修，乙方應於前述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事由結束後，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乙方違反第一項規定之到府維修時間時，乙方應按日減少<u>日收視費用及機上盒租金</u>；如逾到府維修時間十天以上始行修復時，乙方應免除當月收視費用及機上盒租金。</p>	<p>者，不在此限。</p> <p>倘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無法於前項期限內到府維修，乙方應於前述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事由結束後，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乙方違反第一項規定之到府維修時間時，乙方應按日減少三十分之一之月收視費；如逾到府維修時間十天以上始行修復時，乙方應免除當月收視費及機上盒租金。</p>	<p>保障，爰修正第三項，新增應減少機上盒租金等文字。並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將「三十分之一之月收視費用」修正為「日收視費用」。</p> <p>二、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收視費用」用語，將「收視費」修正為「收視費用」。</p>
<p>十、訂戶個人資料及服務相關資料之保護</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p> <p>乙方如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乙方如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收視行為相關資料，應經甲方同意，並主動揭露其目的及用途。</p>	<p>十、訂戶個人資料及服務相關資料之保護</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提供之各項個人<u>基本</u>資料。</p> <p>乙方如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個人<u>基本</u>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乙方如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收視行為相關資料，應經甲方同意，並主動揭露其目的及用途。</p>	<p>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個人資料」用語，酌修文字。</p>
<p>十一、訂戶申訴方式</p> <p>乙方應成立訂戶服務中心，地址為○○○○○ ○○○○○、免付費服務專線為○○○○-○○○-○○○、電話號碼為○○○○○○○○○(及電傳號碼、網址、電子信箱或其他申訴方式)，並由專人處理申訴案件。</p>	<p>十一、訂戶申訴方式</p> <p>乙方應成立訂戶服務中心，地址為○○○○○ ○○○○○、免付費服務專線為○○○○-○○○-○○○、電話號碼為○○○○○○○○○(及電傳號碼、網址、電子信箱或其他申訴方式)，並由專人處理申訴案件。</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二、契約終止及通知</p> <p>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p> <p>甲方有下列情形時，乙方應訂七日以上期限以書面或其他足讓甲方知悉</p>	<p>十二、契約終止及通知</p> <p>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p> <p>甲方有下列情形時，乙方應訂七日以上期限以書面或其他足讓甲方知悉</p>	<p>為保障訂戶權益，於契約終止後，原則上應由系統經營者主動取回機上盒及相關配件，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但訂戶亦得自行送至系統經營者指定之地點。爰增訂「不得收取任</p>

<p>之方式通知甲方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乙方得終止契約：</p> <p>(一)甲方未依期限繳交費用。</p> <p>(二)甲方逾越約定使用範圍，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p> <p>甲方辦理終止契約後，乙方應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機上盒及相關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費用。但甲方亦得自行將機上盒及相關配件送至乙方所指定之地點。</p> <p>前項乙方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之方式及約定條件，乙方應事前向甲方告知說明。</p>	<p>之方式通知甲方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乙方得終止契約：</p> <p>(一)甲方未依期限繳交費用。</p> <p>(二)甲方逾越約定使用範圍，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p> <p>甲方辦理終止契約後，乙方應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機上盒及相關配件。但甲方自行將機上盒及相關配件送至乙方所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p> <p>前項乙方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之方式及約定條件，乙方應事前向甲方告知說明。</p>	<p>何費用」，並酌修文字。</p>
<p>十三、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p> <p>本契約於乙方受停播、廢止或撤銷經營許可、沒入等處分終止而致甲方收視、收聽權益產生損害時，<u>乙方應賠償</u>甲方一個月收視費用。</p> <p>乙方擬暫停或終止營業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甲方。乙方未盡通知義務時，<u>應賠償</u>甲方一個月收視費用。</p>	<p>十三、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p> <p>本契約於乙方受停播、廢止或撤銷經營許可、沒入等處分時終止而致甲方收視、收聽權益產生損害時，<u>甲方得請求</u>一個月收視費之賠償。</p> <p>乙方擬暫停或終止營業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甲方。乙方未盡通知義務時，<u>甲方得請求</u>一個月收視費之賠償。</p>	<p>一、為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應課予系統經營者賠償之義務，爰將第一項「甲方得請求」文字修正為「乙方應賠償」，並酌修文字。</p> <p>二、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收視費用」用語，將「收視費」修正為「收視費用」。</p>
<p>十四、預付費用之返還</p> <p>契約終止後，乙方向甲方預收之費用尚未屆期者，應於終止日起十五日內無息返還之；逾時未返還者，按年利率百分之<u>五</u>計算其利息。</p>	<p>十四、預付費用之返還</p> <p>契約終止後，乙方向甲方預收之費用尚未屆期者，應於終止日起十五日內無息償還之；逾時未償還者，按年利率百分之<u>十</u>計算其利息。</p>	<p>參照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未經約定之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爰將年利率由百分之十調降為百分之五。</p>
<p>十五、系統經營者之履約擔保</p> <p>契約期間乙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履約擔保，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於乙方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時，就其預收</p>	<p>十五、系統經營者之保證</p> <p>契約期間乙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保證，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於乙方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時，就其預收未到期之收視費用，按契約存續</p>	<p>一、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將現行規定之「保證」，修正為「履約擔保」。</p> <p>二、按實務上由金融機構開具履約擔保書者，其</p>

<p>未到期之收視費用，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之，並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p> <p>(一)本契約預收未到期之收視費用，已存入○○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專以履行服務契約義務使用。</p> <p>(二)本契約已由○○金融機構開具履約擔保書。【前開履約擔保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p> <p>(三)本公司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於○○金融機構成立履約擔保準備金專戶，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擔保方式。</p> <p>未依前項提供履約擔保者，應以當月繳方式向訂戶收取收視費用。</p>	<p>期間比例退還之，並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p> <p>(一)本契約預收未到期之收視費用，已存入○○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專以履行服務契約義務使用。</p> <p>(二)本契約已由○○金融機構開具履約保證書。【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應與契約期限一致）。】</p> <p>(三)本公司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於○○金融機構成立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保證方式。</p> <p>未依前項提供保證者，應以當月繳方式向訂戶收取收視費。</p>	<p>履約擔保期間並非須與契約期限一致，為配合實務作業，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之「（應與契約期限一致）」，並酌修文字。</p> <p>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收視費用」用語，將「收視費」修正為「收視費用」。</p>
<p>十六、契約終止後設備之拆除</p> <p>除甲方拒絕乙方進行拆除外，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將分接點至甲方建物引進線等線纜及相關設備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甲方得於自行拆除後，向乙方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但契約係因可歸責甲方事由而終止者，不得請求償還。</p>	<p>十六、契約終止後設備之拆除</p> <p>除甲方拒絕乙方進行拆除外，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將分接點至甲方建物引進線等線纜及相關設備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甲方得於自行拆除後，向乙方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但契約係因可歸責甲方事由而終止者，不得請求償還。</p>	<p>一、本點未修正。</p> <p>二、本點但書規定之「契約係因可歸責甲方事由而終止者」，係指訂戶有第十二點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經系統經營者通知訂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而終止契約者。</p>
<p>十七、契約審閱期間</p> <p>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p>

貳、不得記載事項	貳、不得記載事項	未修正。
一、不得約定甲方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一、不得約定甲方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本點未修正。
二、不得約定沒收甲方所繳付之收視費用或甲方違反本契約之違約金。	二、不得約定沒收甲方所繳付之收視費或甲方違反本契約之違約金。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收視費用」用語，將「收視費」修正為「收視費用」。
三、不得以契約免除或限制乙方瑕疵給付責任。	三、不得以契約免除或限制乙方瑕疵給付責任。	本點未修正。
四、不得約定乙方可免責或限制責任之特約條款。	四、不得約定乙方可免責或限制責任之特約條款。	本點未修正。
五、不得約定減輕或免除乙方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應負之責任。	五、不得約定減輕或免除乙方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應負之責任。	本點未修正。